

柳审环城审字（2024）21号

关于龙朝阀室新增分输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龙朝阀室新增分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怀洪村，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管道起自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怀洪村龙朝阀室，线路长约1千米。本工程管径为323.9毫米，设计压力10MPa。钢管选用D323.9×12.50毫米L360NPSL2无缝钢管。管道全线采用沟埋敷设方式，沿线主要为耕地和林地。工程总投资16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200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0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13160平方米。本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本工程线性工程无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朝阀室新增分输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油气〔2023〕651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穿越河流、水渠、水域段，应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废泥浆和废渣向水体倾倒。靠近村庄线段应避免在夜间休息时间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活动。

（二）施工废水和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应严格施工组织，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原貌，控制和减轻因管沟开挖等建设破坏地表植被和土壤所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项目营运期主要建设龙朝阀室到龙朝门站1千米的线路管道及下游龙朝门站内建设分离、计量和调压设备设施，龙朝门站内的放空立管不在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内，因此，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本次安装的分离冷凝器产生的分离冷凝水。分离冷凝水依托龙朝门站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置。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 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七)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3-450000-04-01-801223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